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核审〔2022〕7号

关于红古区 100 兆瓦光伏（一期）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市洁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报的《红古区 100 兆瓦光伏（一期）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洁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红古区 100 兆瓦光伏（一期）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该工程项目总投资 193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次建设 50MVA 主变 2 台，主变采用户外敞开式布置，出线间隔 1 回，110 配电装置采用 GIS 型式。该项目实施可能对辐射、噪声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 升压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临时场地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四) 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排油槽及事故油池进行防渗漏处理，升压站主变事故排油经事故油水分离池分离后，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理，不得随意丢弃。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三) 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盛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